

## **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358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监管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函件相关要求，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准备回复工作。鉴于《监管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，公司拟延期回复。就《监管问询函》涉及内容，风险提示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公司尚未对前期财务造假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财务数据更正**

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4】96号），认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目前尚未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，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。

### **二、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**

2022年至2024年8月，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。鉴于公司有部分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逾期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合同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收入108.52万元不做确认，暂时计入过渡科目“其他应付款”。

### **三、就大额款项计提减值**

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累计形成逾期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金额合计21.71亿元，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。扣除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.03亿元后，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净额21.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

准备，导致公司前三度利润总额减少 21.68 亿元。

#### **四、相关合同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**

2023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连分行）、辽港（大连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辽港实业）签订了《资产权益收购协议》。因辽港实业出现违约，广发银行大连分行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约 0.92 亿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目前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相关诉讼已被冻结。上述《资产权益收购协议》的签订未经过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授权。

#### **五、公司和股东分别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**

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。

#### **六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**

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，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、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女士、原公司董事长徐健先生、原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、副总裁宁鸿鹏先生及副总裁曹成先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《监管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《监管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